

109 學年度關埔國小暑假實施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辦法

一、申請資格：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學區內，其戶籍並應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應為自有或租賃，屬自有房屋者應檢附設籍之房屋所有權狀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屬房屋租賃者須提供登記日前經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

二、設籍時間計算：

1. 依「新式戶口名簿」所載遷入本校學區之日期。
2. 曾在本校學區內之遷移(未遷出本校學區外)可依據新式戶口名簿(需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與遷徙證明書，記錄其設籍時間，即可追溯至最早遷入日期；如遷出本校學區再遷入本校學區者，其設籍時間採計最後一次遷入本校學區時間。

三、錄取順位：

1. 第一順位：

- (1) 經市府鑑定之資源生(由市府分發者必須符合學區及居住事實規定，俟安置公文核定後即符合優先入學順位)。
- (2) 經市政府轉介安置之少年保護個案。。
- (3) 設籍本校學區經市府列冊之低收入戶子女或父母雙亡學童。
- (4)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2. 第二順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校學區內之本市國民小學學生，其戶籍並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且合於下列條件者，依其設籍先後排序入學。

● 於本學區內有自用住宅者：

- A. 學生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B. 學生其祖父母(包括外祖父母)為該房屋之所有權人
-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以下文件，缺件視同資料不齊：**

- ① 戶口名簿正影本(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 ② 房屋所有權狀正、影本或當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或當年度房屋稅單。(驗正本、收影本)。
- ③ 遷徙證明書(雙重驗證)。

● 於本學區內無自用住宅者：

符合上述身份者，**需檢附以下文件，缺件視同資料不齊：**

- ① 戶口名簿正影本(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 ②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
- ③ 遷徙證明書(雙重驗證)。

3. 排序依據：

新生入學依新生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決定優先錄取順序，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以有兄姊就讀本校者為優先；若條件相同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但最後一名錄取學生為多胞胎之一者，其多胞胎手足隨同該生以外加名額就讀本校。

四、登記作業繳交文件：

欲就讀本校學生，請家長於 **7.10(五) 上午 8:10~9:20** 攜帶以下文件，至本校總務處登記，逾期不受理登記：

①戶口名簿正影本(新式詳細記事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向戶政單位申請核發之戶籍謄本)

②居住事實證明—

A. 自有房屋證明正本影本（例如：房屋所有權狀或稅籍證明或 108 年度房屋稅）

B. 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正本影本

③遷徙證明書

④109 學年度暑假班級總量限制補實作業登記表

到辦公室前辦理登記（新式戶口名簿、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正本、遷徙證明書正本核對無誤後將歸還）

五、報到轉入作業：

1. 已錄取的學生，才回原校辦理轉出，請家長於 **109.07.14(二) 13:00~16:00** 攜帶 ①原校轉學證明 ②新式戶口名簿-含現住人口、詳細記事或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到教務處辦理轉入，否則將視為自動放棄轉入資格。

2. 109 年 8 月 14 日(五)截止，如有新增缺額，將從登記名單中遞補，並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

六、補實作業時程如下： 7/14 休業式

	作業內容	時間	備註
1.	公告補實作業時程	109.06.22(一)	
2.	缺額數公告	109.06.22(一)	校網最新消息及入學專區
3.	轉入生登記	109.07.10(五)上午 8:10~9:20	未登記者，無資格排序 地點：總務處
4.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	109.07.13(一) 上午 12:00 前	請至學校網頁或網頁入學專區查看名冊。
5.	轉入生報到轉入	109.07.14(二) 13:00~16:00	依轉入作業辦理編班
6.	新增缺額遞補	至 109.08.14(五)止 電話通知備取名單中學生遞補，不再另行辦理登記作業	

提醒:無論該年級有無缺額，皆需在當日備齊資料登記，逾期不受理。